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17-009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成都商报〉发行投递代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的风险：《成都商报》系传统报刊纸媒，受新技术发展和消费需求变化影响，传统纸媒市场规模有继续缩小的风险。
- 本公司与成都商报社就《成都商报》的发行及投递业务属公司正常的日常关联业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成都商报社发生的日常发行及投递业务交易金额为 4,258.38 万元。
- 本次交易为原业务协议的修订及续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发行投递”）与成都商报社于 2011 年签订《关于〈成都商报〉发行投递代理协议》（下称“原协议”），原协议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现有效期届满，双方拟继续合作，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就原协议主要条款修订后签署新协议《关于〈成都商报〉发行投递代理协议》。

本次交易的双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投递与公司关联法人成都商报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关联方介绍

成都商报社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其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

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股权，为全民所有制事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为陈海泉，注册地址为成都市红星中路二段 159 号。成都商报社开办的报纸为《成都商报》。《成都商报》于 1994 年创刊，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大型综合性城市日报，国内统一刊号 CN51-0073。《成都商报》是西南地区发行量最大、最具影响力的报纸。

三 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概述

1 成都商报社（下称“甲方”）委托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在国内独家代理发行投递《成都商报》，乙方的发行投递业务包括：《成都商报》在国内的征订、发行、投递业务。

（二）结算

1、甲方按照以下几种业务形态结算报款及支付给乙方发行代理费。

（1）常规征订报：按甲方制定的常规征订价格政策（2017 年为 180 元/份/年，无礼品），客户直接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甲方按实收报款的 60%向乙方支付发行代理费。乙方负责向客户催收征订费，代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等协助性事宜。

（2）零售报：该报纸按照零售终端上摊销售及展示形态，甲方按 0.20 元/份/天支付乙方发行代理费，乙方按 0.20 元/份/天向甲方支付报款，不退报。

（3）邮局报：按甲方确定的发行价格政策，客户直接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甲方按实收报款的 60%向乙方支付发行代理费。乙方负责向客户催收征订费，代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等协助性事宜。

（4）机场征订报：按甲方确定的发行价格政策，客户直接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甲方按 0.30 元/份/天向乙方支付发行代理费。乙方负责向客户催收征订费，代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等协助性事宜。

（5）甲方的特殊渠道报：甲方按 0.30 元/天向乙方支付发行代理费。

2、甲方应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乙方上月的代理发行费；上述业务形态中如涉及到乙方代甲方收取现金报款的，乙方应按月汇总并在次月 5 日前缴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

（三）保证金

乙方于每年的1月15日之前按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的总额向甲方支付保证金；若乙方当年连续三个发行季度无重大质量事故或任何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甲方于当年第四季度退还上述保证金（不计利息）。如乙方出现任何违约事由，甲方有权利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当于违约金的数额。乙方应当于违约事由出现后（10）日内，向甲方补足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的保证金。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将根据当时的市场变动情况就续签本协议事宜进行协商。

四 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精神，目前报纸的编审业务与经营业务两分开，编辑业务作为非经营性业务资产不能公司化经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签署〈成都商报发行投递代理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建春、师江、袁继国、吕公义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 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当的商业行为，该交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诚信原则，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于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 日